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邮编：100033

6th Floor,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E-mail): jzj@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君泽君[2011]证券字 019-8-1 号

致：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本所律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君泽君[2011]证券字 019-1-1 号《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和君泽君[2011]证券字 019-1-2 号《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11312 号）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关于发审委对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2]57 号），中汇所分别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6 月 30 日为最近一期末对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君泽君[2011]证券字 019-2-1 号《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君泽君[2012]证券字 019-3-1 号《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君泽君[2012]证券字 019-4-1 号《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君泽君[2012]证券字 019-5-1 号《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君泽君[2012]证券字 019-6-1 号《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君泽君[2012]证券字 019-7-1 号《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3 年 2 月 3 日为发行人出具了中汇会审[2013]00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及中汇会鉴[2013]0037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新《税项报告》”）和中汇会鉴[2013]003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新《内控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据此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现就新《审计报告》、新《税项报告》、新《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最新情况，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上述事项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所涉及的发行人提供的各项资料，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进行查验。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3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经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12月8日。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通过截止2011年度的历年工商年检；目前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最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其他补充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所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3.1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

损。

- 3.2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新《税务鉴证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海关等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3.3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3.5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3.6 根据新《内控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3.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未曾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也没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行人本次发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3.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3.9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3.10 根据《招股说明书》、新《审计报告》、新《税务鉴证报告》的记载和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 3.1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 3.12 根据《招股说明书》、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 3.13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也没有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发行人所处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经营环境以及发行人在该行业所处地位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和使用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有关行政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新《审计报告》、新《税

务鉴证报告》、新《内控报告》、发行人就有关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联创永溢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陈龙以转让其持有的联创永溢财产份额的方式退出合伙。陈龙将其持有的联创永溢 3,85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毛岱，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联创永溢《有限合伙协议》的记载，联创永溢全体合伙人总出资 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注册号	投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三捷投资有限公司	310229001483666	10,000	14.286%
2	孙文	330425196708*****	6,450	9.214%
3	蔡晓玉	330124196512*****	5,500	7.857%
4	王纪荣	330625196412*****	4,300	6.143%
5	李开先	340304196805*****	4,200	6.000%
6	毛岱	330102196711*****	3,850	5.500%
7	杨璠	330106199210*****	3,000	4.286%
8	上海拜门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310118002553956	3,000	4.286%
9	徐顺友	330702196301*****	3,000	4.286%
10	魏旭东	330102197010*****	2,850	4.071%
11	张雪娟	332622194910*****	2,550	3.643%
12	傅芳英	330625197101*****	2,500	3.571%
13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105000006779	2,100	3.000%
14	戚荣林	330104196003*****	2,000	2.857%
15	蔡丽洁	332526197111*****	2,000	2.857%
16	冯敏	330802196606*****	2,000	2.857%
17	宗蕊	330105195304*****	2,000	2.857%
18	周週	330625197303*****	2,000	2.857%
19	陈涛	330725197206*****	2,000	2.857%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注册号	投资额	出资比例
20	邵照娥	330123194009*****	2,000	2.857%
21	浙江贝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108000006343	2,000	2.857%
22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1060000060360	700	1.000%
合计			70,000	100.000%

5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1 关联方范围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确定如下：

- 5.1.1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林氏家族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1.2 发行人的子公司：跃岭进出口；
- 5.1.3 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主要投资者钟小头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 5.1.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情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条、《补充法律意见（三）第二部分第4条所述》）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 5.1.5 与发行人受相同共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亿隆投资；
- 5.1.6 上述第5.1.1条、第5.1.3条、第5.1.4条所述人员报告期内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5.1.7 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关联方。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也无其他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其他形式经营、合作、联营的下属企业。

- 5.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温岭方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岭方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18日，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法定代表人已由“江夫友”变更为“范永廉”。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林仙明出资80万元，占温岭方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5%。林平不再在温岭方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出资额。报告期内，温岭方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5.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新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5.3.1 向关联方租赁资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2013年2月3日，发行人与亿隆投资签署《厂房租赁协议》和《租赁协议》，分别向亿隆投资继续承租座落于温岭市泽国镇丹山村和田洋里村的土地、厂房，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6.1条所述。

5.3.2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亿隆投资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出具第8299130107-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第8299130107号《授信协议》项下产生的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发行人关联方跃岭进出口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签署编号为B0820130301284《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在2013年3月1日至2015年3月1日期间发生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2,4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7.4条所述；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关联方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新《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或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1 房产：

6.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2月3日，发行人与亿隆投资签署《厂房租赁协议》，继续承租亿隆投资坐落于温岭市泽国镇丹山村面积为40.88亩土地及地上面积为15,612.53平方米的厂房。租金价格为每年465万元，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6.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2月3日，发行人与亿隆投资签署《租赁协议》，继续承租亿隆投资租赁的坐落于温岭市泽国镇田洋里村的12.5亩土地及亿隆投资自建的2,678平方米的厂房。租金价格为每年73万元，租赁期限自2013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6.2 专利：

6.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10项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轮毂(YA1013)	ZL201230256128.6	2012-06-18	2012-09-19
2	轮毂(YA1006)	ZL201230256155.3	2012-06-18	2012-11-14
3	轮毂(062B)	ZL201230256159.1	2012-06-18	2012-09-19
4	轮毂(3157)	ZL201230256160.4	2012-06-18	2012-10-10
5	轮毂(YA1005)	ZL201230256165.7	2012-06-18	2012-09-19
6	轮毂(3140)	ZL201230256166.1	2012-06-18	2012-10-10
7	轮毂(3138)	ZL201230256181.6	2012-06-18	2012-09-19
8	轮毂(YA1008)	ZL201230256182.0	2012-06-18	2012-09-19
9	轮毂(311X)	ZL201230256184.X	2012-06-18	2012-09-19
10	轮毂(YA1010)	ZL201230266688.X	2012-06-21	2012-10-0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

他人使用。

6.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申请 3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检测轮毂气密性的设备及其应用方法	发明	201210584182.2	2012-12-28
2	安全高效双夹头	发明	201210586046.7	2012-12-28
3	轮毂旋压模具	发明	201210586287.1	2012-12-28
4	一种轮毂	实用新型	201220728165.7	2012-12-25
5	一种铝成型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728241.4	2012-12-25
6	一种铝屑成型机	实用新型	201220728261.1	2012-12-25
7	一种铝成型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728993.0	2012-12-25
8	一种轮毂	实用新型	201220729011.X	2012-12-25
9	热处理悬挂炉侧挂架	实用新型	201220739699.X	2012-12-28
10	安全高效双夹头	实用新型	201220741690.2	2012-12-28
11	夹头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742333.8	2012-12-28
12	夹头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742431.1	2012-12-28
13	轮毂（9135）	外观设计	201230660377.1	2012-12-30
14	轮毂（3168）	外观设计	201230660472.1	2012-12-30
15	轮毂（3176）	外观设计	201230660508.6	2012-12-30
16	轮毂（181）	外观设计	201230660611.0	2012-12-30
17	轮毂（3175）	外观设计	201230660624.8	2012-12-30
18	轮毂（3174）	外观设计	201230660680.1	2012-12-30
19	轮毂（7226）	外观设计	201230660681.6	2012-12-30
20	轮毂（3173）	外观设计	201230660716.6	2012-12-30
21	轮毂（253）	外观设计	201230660717.0	2012-12-30
22	轮毂（3718）	外观设计	201230660726.X	2012-12-30
23	轮毂（7223）	外观设计	201230660816.9	2012-12-30
24	轮毂（354）	外观设计	201230660817.3	2012-12-30
25	轮毂（3169）	外观设计	201230660820.2	2012-12-30
26	轮毂（3165）	外观设计	201230660902.X	2012-12-30
27	轮毂（3717）	外观设计	201230660960.2	2012-12-30
28	轮毂（3170）	外观设计	201230661001.2	2012-12-3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29	轮毂（3719）	外观设计	201230661010.1	2012-12-30
30	轮毂（3164）	外观设计	201230661263.9	2012-12-30
31	轮毂（3114）	外观设计	201230661274.7	2012-12-30
32	轮毂（3723）	外观设计	201330011330.7	2013-01-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32 项专利申请已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受理，正在审查中。

6.3 商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已注册的国际商标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日	注册国
1	1081772		12	2012-04-06	日本
2	4223691		12	2012-10-16	美国
3	4244147	YUELING	12	2012-11-20	美国
4	1108967	YUELING	12	2012-12-12	韩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册国际商标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亦未许可他人使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租赁协议、专利权申请文件、注册国际商标证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新取得注册专利权、注册国际商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新专利申请尚需专利管理部门核准。

7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发生且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年利率	到期日	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1	2012 年借字 3665 号	72.0 (USD)	2.595%	2013-04-09	无
	2	2012 年借字 3693 号	111.6 (USD)	2.646%	2013-05-06	
合 计			183.6 (USD)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3	667150123020 120256	1,500.0	基准利率	2013-08-14	抵押 [注 1]
	4	667150123020 120376	1,500.0	基准利率	2013-12-04	抵押+保 证[注 2]
合 计			3,000.0			

[注 1]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署的上述借款合同由发行人签署编号为 667150925020100890 《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土地房产抵押担保；

[注 2]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署的上述借款合同由发行人签署编号为 667150925020100890 《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土地房产抵押担保，以及林仙明、钟小头、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签署编号为 6671509992010361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发生且未履行完毕的授信协议如下：（单位：万元）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到期日	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8299130107	2,000	2014-03-17	保证 [注]
合 计		2,000		

[注]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签署的上述授信协议由亿隆投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签署编号为 8299130107-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发生且未履行完毕的承兑协议如下：（单位：万元）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承兑汇票张数	承兑金额	汇票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	8207121004	7	187	2013-04-24	50%保证金+保证 [注 2]
	8207121111	8	225	2013-05-21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承兑汇票张数	承兑金额	汇票到期日	担保方式
温岭支行 [注 1]	8207121210	5	155	2013-06-21	
	8231130304	1	40	2013-06-22	
	8207130101	10	500	2013-07-04	
	8231130305	6	220	2013-09-22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温岭支行	66715092302 0120246	9	450	2013-04-11	50%保证金+抵押 [注 3]
	66715092302 0120262	3	150	2013-04-30	50%保证金+抵押 [注 4]
		15	750	2013-05-01	
	66713592302 0130023	10	500	2013-07-22	50%保证金+抵押+保证 [注 5]
66713592302 0130053	14	700	2013-09-07	50%保证金+抵押 [注 6]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温岭支行	2013（承兑协 议）00289 号	1	60	2013-06-04	50%保证金
	2013（承兑协 议）00287 号	5	185	2013-09-04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台州 温岭支行	C0820121206 284	9	450	2013-06-06	50%保证金+保证 [注 7]
	C0820130123 284	8	248	2013-07-23	
合 计		113	4,820		

[注 1]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签署的上述 6 份承兑协议均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8297120913《银行承兑合作协议》项下具体的承兑协议。

[注 2]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签署的上述承兑协议由发行人提供 50%履约保证金，以及亿隆投资签署编号为 8299130107-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3]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署的上述承兑协议由发行人签署编号为 667150925020120509《权利质押合同》提供 50%保证金质押担保，以及签署编号为 667150925020100890《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土地房产抵押担保；

[注 4]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署的上述承兑协议由发行人签署编号为 667150925020120544《权利质押合同》提供 50%保证金质押担保，以及签署编号为 667150925020100890《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土地房产抵押担保；

[注 5]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署的上述承兑协议由发行人签署编号为 667150925020130055《权利质押合同》提供 50%保证金质押担保，签署编号为 667150925020100890《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土地房产抵押担保，以及林仙明、钟小头、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签署的编号为 66715099920100361《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6]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署的上述承兑协议由发行人签署编号为 667150925020130164《权利质押合同》提供 50%保证金质押担保，以及签署编号为 667150925020100890《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土地房产抵押担保；

[注 7]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签署的上述承兑协议由发行人提供 50%履约保证金，以及跃岭进出口签署 B0820130301284《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发生且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如下：（单位：万元）

债权人	保证人	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额	主债权期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亿隆投资	8299130107-1	2,000	2013-03-18 至 2014-03-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跃岭进出口	B0820130301284	2,400	2013-03-01 至 2015-03-01
合 计			4,400	

7.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10月11日，发行人与浙江泽国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天鸿钢结构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合同》，由浙江泽国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天鸿钢结构有限公司承包建设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科研厂房、宿舍楼、服务楼工程，工程内容为“建设1-10号厂房、科研厂房、宿舍楼、服务楼”，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20天，总金额为12,800万元。该《施工合同》已于2012年12月4日完成温岭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备案手续。

7.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发生且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和委托加工合同情况如下：

供应商	期限	标的物	价格	数量
常州领业车辆附件厂	2012-12-20 至 2013-12-31	装饰配件铭板	以采购定单为准	

供应商	期限	标的物	价格	数量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2012-12-20 至 2013-12-31	包装箱	以书面通知为准	
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	2012-12-21 至 2013-12-25	A356.2 铝合金圆铸棒/铸锭	（提货当月铝长江现货全月平均价+710）元/吨	上月 23 日以前协议确定下月数量
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012-12-25 至 2013-12-31	包装箱	以书面通知为准	
宁波天一华邦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2012-12-26 至 2013-12-31	粉末涂料、液体涂料	以采购定单为准	
杭州方略实业有限公司	2012-12-26 至 2013-12-31	A356.2 铝合金	（按定货日上海长江金属现货 A00 铝价均价+610 元）/吨	780 吨/月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01-01 至 2013-12-31	A356.2 精密铸造铝合金（Φ120 以上）	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价格为准	以双方确认订单为准
浙江新潮电气有限公司	2013-01-02 至 2013-12-31	装饰盖、保护圈	以采购定单为准	
温岭市万信塑料制品厂	2013-01-08 至 2013-12-31	装饰盖	以采购定单为准	
苏州永立涂料工业有限公司	2013-01-22 至 2013-12-31	轮毂油漆	以采购定单为准	
台州市黄岩石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	“PC-A”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540 万元	30,000 米

7.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发生且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单位：万美元）

客户	期限	产品	采购总额	争议解决
MAXUS CAPITAL LTD.	2013-01-01 至 2013-12-31	合金轮毂	200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Rimeks co., ltd	2013-01-01 至 2013-12-31	合金轮毂	2,300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ENTREPRISE ROBERT THIBERT INC.	2013-01-01 至 2013-12-31	合金轮毂	400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AUTOQUIP (PTY) LTD	2013-01-01 至 2013-12-31	合金轮毂	800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7.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的记载，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4,802,548.91 元，扣除坏帐准备的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13,087,106.56 元，其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详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名称	金额	欠款原因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	7,857,470.89	—	1年以内	53.08%
中介机构上市费用	3,300,000.00	作为IPO发行保荐费用	[注1]	22.29%
散装水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862,776.00	募投项目厂区使用节能材料保证金	1-2年	5.83%
宁波旺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47,660.85	预付货代公司国内代理费	[注2]	3.02%
员工社保金	441,576.11	代付员工养老金个人缴费部分	1年以内	2.98%
合计	12,909,483.85			87.20%

[注1]其中：1年以内410,000.00元，1-2年2,890,000.00元。

[注2]其中：1年以内6,395.65元，1-2年1,773.41元，2-3年298,543.26元，3年以上140,948.53元。

7.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的记载，截止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共计3,877,467.31元。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文本、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就有关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的缔约各方具有缔约能力、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8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新召开了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以及1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全部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9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9.1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9.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省科技厅下发《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 73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2 号），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 3 年。

9.1.2 据此，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据此，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照 15%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9.1.3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税务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因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而实际少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及其占发行人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税收优惠政策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减免所得税额	5,127,571.26	9,392,851.92	9,798,705.55
占比	8.55%[注]	10.59%	10.34%

[注]若考虑到股份支付调整 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情形下，该比例为 10.04%。

9.1.4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9.2 **财政补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实际新收到 6 笔财政补贴，金额合计 1,415,500 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依据	金额	时间
温岭市商务局、温岭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温岭市开放型经济奖励的通知》（温商务发[2012]1 号），补贴项目	142,900	2012-07-20

依据	金额	时间
为“2011年度温岭市开放型经济奖励”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温岭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温科[2012]1号），补贴项目为“授权专利奖励”	27,000	2012-07-30
温岭市泽国镇人民政府下发《泽国镇2011年关于鼓励工业企业发展若干奖励政策》（泽政[2011]97号），补贴项目为“2011年度企业科技奖励”	228,000	2012-10-15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下发《关于下达2011年度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293号），补贴项目为“2011年度开拓国际市场资金补助”	25,800	2012-10-19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温岭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温科[2012]17号），补贴项目“专利奖励经费”	10,000	2012-12-21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岭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二〇一一年技改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温工经[2012]118号），补贴项目“年产260万件中高档汽车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资金扶持”	981,800	2013-02-04
合 计	1,415,500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通过高新复审相关文件、新《审计报告》、新《税务鉴证报告》、发行人就有关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各项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及收款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因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而实际少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占当期净利润额比例较低，扣除该等优惠政策的影响后，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仍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该等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1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12月13日，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下发《关于印度对我铝合金铸造轮发起反倾销调查的通知》（机电商法便函字[2012]230号），2012年12月10日，印度商工部发布立案公告，对从我国进口的直径12—24英寸的汽车用铝合金铸造轮（Aluminum Road Wheels）发起反倾销调查，调查期间为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涉案企业应于2013年1月18日前提交出口商调查问题。同日，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在

其官方网站也就此发出警示公告
(<http://www.cccme.org.cn/news/content-205886.aspx>)。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委托专业律师进行积极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印度出口销售金额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期间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1,773.49	3,005.05	3,111.17
占发行人同类出口业务收入比例	2.30%	3.90%	4.04%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原则，以书面审查和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相关部门的通知，并网络搜索相关公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印度反倾销案件尚未进入实质程序，且发行人已采取措施积极应对。鉴于发行人对印度出口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对应会计期间同类出口业务收入比例较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印度反倾销调查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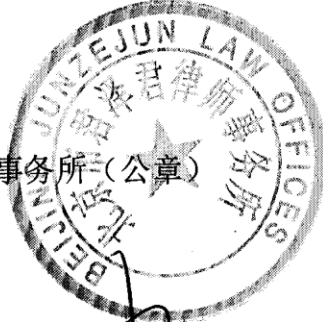
11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上述变化后，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王冰

经办律师：_____

李敏

杨开广

车千里

2013 年 3 月 27 日